

轻松报税

QING SONG BAO SHUI

主编◎何洪 孙涛

副主编◎朱少夫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Feb 12 2007
118

轻松报税

QING SONG BAO SHUI

主编◎何洪 孙涛

副主编◎朱少夫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轻松报税/何洪, 孙涛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96 - 3815 - 6

I. ①轻… II. ①何… ②孙…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4495 号

组稿编辑: 魏晨红
责任编辑: 魏晨红
责任印制: 黄章平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 E - mp. com. cn](http://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福利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7.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3815 - 6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编委会

主 编：何 洪

孙 涛（海南鸿源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副主编：朱少夫

编 者：陈焕章 杭燕萍 王宏宇 薛晓菲 符仕东

前 言

本书充分体现“做中学，做中教”、“理实一体化”的全程仿真模拟的中职教学理念，满足课程标准中能力目标的需要，突出报税岗位的基本技能。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项目导向设计实训内容，真实反映实际报税工作流程，给学生以全真的感觉，并配有相关的涉税表单，以供学生完成各项操作任务。

本书适合中职会计、税务等财经类专业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海南鸿源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孙涛和有关学者的全程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由海南省财税学校何洪，海南鸿源会计师事务所孙涛主编，海南省财税学校朱少夫副主编，陈焕章、杭燕萍、王宏宇、薛晓菲、符仕东参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5月

目 录

项目一 纳税工作管理	1
任务一 税务登记	1
实训一 开业登记	1
实训二 变更登记	9
实训三 注销登记	11
任务二 发票管理	13
实训一 发票领购资格办理	13
实训二 发票领购办理	15
实训三 发票种类和用量调整的办理	16
实训四 发票开具	18
实训五 代开发票办理	20
项目二 增值税的申报	25
任务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25
实训一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25
实训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开	30
实训三 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开	32
实训四 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填开	34
实训五 增值税发票查询与打印	42
实训六 增值税发票作废	44
实训七 增值税抄税处理	46
任务二 增值税的申报（小规模纳税人）	53
项目三 消费税的申报	56
任务一 酒业消费税的申报	56

任务二 烟业消费税的申报	59
任务三 其他消费税的申报	61
项目四 营业税纳税申报	63
实训一	76
实训二	76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78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月）季申报	78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	82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83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流程	83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与缴纳流程	83
任务三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年度申报表的式样与填报说明	88
任务四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	94
项目七 特定目的的税种申报	97
任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	97
项目八 财产和行为税种的申报	99
任务一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纳税申报	99
任务二 印花税	100
项目九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103

项目一 纳税工作管理

任务一 税务登记

实训一 开业登记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已经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都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一、办理条件

企业以及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



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6)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7) 以上规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办理资料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3) 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5)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反馈→资料归档。

四、实训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宏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码：陈力，460001196808107310

财务负责人及身份证号码：谢欣，460002198605064321

办税员及身份证号码：王平，460022198703185156

会计及身份证号码：黄宏，46010019700205119

出纳及身份证号码：张强，46010019781108127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8 日

税务登记号：46000000018888

开户银行及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琼南支行 账号：8-66771888

企业地址及电话：海南省琼州大道南路 900 号 电话 0898 - 6617788
 邮编：570207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
 公司联系电话：0898 - 6617788

投资人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陈力	70 万元	身份证	460001196808107310
林敏	30 万元	身份证	460001196509113926

2. 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代码证（见图 1-1）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见图 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见图 1-3）。



图 1-1 组织机构代码证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46000000018888	
名 称	海南宏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海南省琼州大道南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力
注册 资 本	100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5月8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5月8日至2028年5月8日
经 营 范 围	化工产品为原料等



登记机关
2014 年 6 月 25 日

金税信用信息公开系统网址: XX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图 1-2 营业执照 (正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460000000018888	
名 称	海南宏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海南省琼州大道南路 90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力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8年5月8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5月8日至2028年5月8日
经 营 范 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
	登记机关 
	2014 年 16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XXXXX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图 1-3 营业执照 (副本)

3. 相关表单

表 1-1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	证照名称		工商机关标志			
工商发照日期	营期限	证照号码		工商机关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其中外籍人数____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 容	项 目	姓 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续表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地税共管户			

续表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_____ 地税经办人：_____ 受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税务登记表范本：

税务登记表

（适用国地税联合办证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

填表日期：2013 年 1 月 5 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类型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领取临时营业执照 ☐ 承包租赁经营 ☐ 境外企业承包工程或劳务 ☒ 未办理营业执照 ☐ 异地非正常户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机关			
				批准设立文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按营业执照标注的营业期限填写	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证照号码	按营业执照的号码填写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临时税务登记有效期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续表

国际行业 (附属行业 1)		国际行业 (附属行业 2)		国际行业 (附属行业 3)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 复印件 (反面)		
内 容	项 目	姓 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实训二 变更登记

一、办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应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1)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2)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 不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 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办理资料

1. 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经营范围除外) 的, 报送以下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涉及变动的提供）。

(3) 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变动的提供）。

(4) 场地使用证明：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提供租房协议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无房屋产权证的提供情况说明，无偿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地址）（涉及变动的提供）。

(5)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2. 变更其他内容的，报送以下资料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

纳税人携带上述资料到办税服务厅综合服务岗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受理审核

办税服务厅综合服务岗对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受理审核。

3. 反馈

4. 资料归档

四、实训资料

假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兵，经营地址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新大洲大道 99 号，模拟进行变更登记，填写变更登记表 1-2。

表 1-2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送缴证件情况：				